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4月16日，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长赵垵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